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0-67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中标情况

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>）于2020年11月19日发布的《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预中标公示》显示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中标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TY2020-66）。

在经过项目预中标公示期后，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采购代理人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，锡林浩特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确认，公司成功中标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XSGGCG2020-ZH-GKZB0003
- 3、采购人：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、锡林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- 4、采购代理机构：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- 5、中标金额：人民币65.5元/吨
- 6、服务范围：项目拟采用BOT(建设-运营-移交)的运作方式，由公司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。在合作期内，由项目公司负责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设计、投融资、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，达到全生命周期的整合，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和设施完好、无偿的移交至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或其指定机构。

7、服务时间：合作期 30 年，包括：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。

8、服务标准：本项目规模为 500 吨/日，配置 1×500 吨/日机械炉排炉+1×9MW 汽轮发电机组。

9、公司与采购人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、锡林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顺利中标，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取得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固废处置领域的领先地位，未来项目顺利运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也为公司开拓更为广阔的环保市场奠定坚实基础。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虽已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，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